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～16：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）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

應出席人數：46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32 人（詳如附件一簽到表）

請假人數：14 人（基隆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臺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台中 FUTURO、台中磐石足球俱樂部、台中藍鯨女子足球隊、中華民國足球裁判協會、台中櫻花女子足球俱樂部）

列席人員：FIFA、AFC、本會理監事

主席：張理事長璨

記錄：蔡牧樵

宣告出席人數、議程確認

壹、大會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會議議程

肆、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

由黃宥嘉先生、蔡淑華小姐、劉祥興先生擔任

伍、委派計票檢查員

由賴志瑄先生、陳奕言先生、陳齊祥先生擔任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年度業務報告

一、國內會議事務

114 年辦理 6 次理事會議、3 次監事會、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、2 次會員大會,114 年會議重點為各層級教練、技術總監、秘書長聘用及各委員會委員變更,並修訂紀律守則、章程及制定招標 SOP 流程使其規範與程序更加完善、公務車之招標購買及新舊汰換、補選第 13 屆理事長。

二、國際會議：

FIFA、AFC、EAFF 國際會議參與共計 18 場。

三、競賽事務：

召開 2 次競賽籌備委員會議針對聯/盃賽競賽規程修訂審議、聯賽會議,包含季初會議規畫賽程抽籤/場地安排/宣導競賽規程等共計 14 場、盃賽抽籤及規程暨賽制說明會議共計 7 場,賽事總場次 953 場。

四、裁判組事務

裁判委員會會議召開 8 場。114 年 1-12 月辦理 1 場 B 級裁判講習、14 場 C 級裁判講習、10 場 D 級裁判講習、1 場 FUTSAL A 級裁判講習、6 場 FUTSAL C 級裁判講習、6 場 FUTSAL D 級裁判講習,並辦理 9 場進修回流課程及年度裁判體能測驗南區及北區各 2 場共計 4 場。

五、行銷媒體事務

企業合作:114 年度持續深化與 17 家國內企業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合作關係,透過多元資源支持與賽事合作模式,協助我國足球運動於職業聯賽、青少年培育及國際競技層面穩健發展。

賽事方面:賽事整合企甲、乙級、木蘭聯賽及全國社會球隊參與,促進跨層級實力交流與賽事多元化發展,共辦理 61 場賽事,並透過博斯運動二台 MOD 及中華足球官方 Youtube 頻道(CTFA TV),基層及青年賽事部分,少年盃、學童盃參賽隊伍數持續成長相關賽事轉播累積觀看近 10 萬人次。

六、教練/資訊/法務事務

教練組：114 年 1-12 月教練講習辦理 1 場 AFC B 級、4 場 AFC C 級、17 場 CTFAD 級、1 場 AFC FUTSAL LEVEL 1、1 場 CTFA GOALKEEPER C 級，並辦理 11 場增能及回流課程。

資訊事務：114 年對比 113 年度註冊系統使用人數增加 2054 人，共 12662 人。

法務事務：共召開 7 次紀律會議及 3 次申訴會議，強化足球賽事活動之安全、依紀律守則執行教練/球員不當事件審議判罰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團體會員入會案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入會。
2. 高雄 ATTACKERS 先鋒足球俱樂部(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團體會員入會，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入會。

決 議：同意 27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選舉委員會/上訴委員會改選案。

說 明：

1. 本會本屆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，依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，提請會員大會辦理改選。
2. 本次應選：
 - 選舉委員會委員5人、候補委員3人。
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，選舉委員會，設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其中一人應具法律專業。
 - 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3人、候補委員2人。
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，選舉上訴委員會，設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候補委員其中一人應具法律專業。

3. 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，選舉委員會/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每屆任期4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4. 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候選人名單：
選舉委員會候選人6位：
(1)林佳和 (2)陳藝昕 (3)莊勝博 (4)張國振 (5)陳彥任 (6)黃柏誠
選舉上訴委員會候選人4位：
(1)林三欽 (2)洪中明 (3)牟鍾福 (4)程彥凱

決 議：

1. 投票結果由林佳和(26 票)、陳藝昕(13 票)、莊勝博(30 票)、張國振(12 票)、陳彥任(26 票)當選選舉委員會委員，黃柏誠(9 票)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補。
2. 選舉上訴委員會委員由程彥凱 (21 票) 與牟鍾福 (16 票) 直接當選，林三欽、洪中明第一輪投票票數相同(14 票)，進行第二輪投票決選，最終由林三欽(10 票)當選第三席委員，洪中明(9 票)為候補委員。

第三案：115 年度工作計畫、115 年收支預算表。

說 明：檢附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5 年收支預算表。

決 議：

1. 收入科目之第一款第七項第 4、5 目修正文字「體育署」為「運動部」。
2. 同意 20 票、不同意 1 票、棄權 1 票，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114 年財務報告(含 114 年收支決算表、114 年資產負債表、114 年財產目錄、114 年捐贈收入明細、114 年補助款明細)、114 及 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意見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年度財務簽證委由誠正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
2. 相關 114 年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監事意見書於會員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。

決 議：

1. 114 年決算表總收入 210,394,169 元，支出 199,237,837 元，結餘 11,156,332 元，114 資產負債表 86,441,212 元，本會已償還 63,321,704 元，尚欠 23,119,508 元，也已請會計師製作查核報告書。
2. 114 年收支決算表之「決算與預算比較數」「增加」本期餘絀數字勘誤，更正為 11,124,339 元。
3. 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4 票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：16 時 27 分。